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950727）

條次	本會 95. 7. 27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及 94. 11. 24 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維持原條文)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會員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之風險管理，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現金卡業務，係指銀行提供一定金額之信用額度，僅供持卡人憑銀行本身所核發之卡片於 <u>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方式借領現金或動用款項</u> ，且於額度內循環動用之無擔保授信業務。	本注意事項所稱現金卡業務，係指銀行提供一定金額之額度，僅供持卡人憑銀行所核發之提款卡於自動櫃員機借領現金，且於額度內循環動用之無擔保授信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金管會 94 年 4 月 29 日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一點有關現金卡業務之定義配合修正如上。 2. 考量實務上現金卡除借領現金外，亦得逕行轉帳，爰配合修正如上。
三、	會員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推出之各項平面及動態媒體促銷廣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u>（一）現金卡廣告內容不得有誇大不實或誤導消費者之情事。</u> <u>（二）現金卡廣告內容應衡酌一般社會評價，避免誤導消費者錯誤之價值觀。</u> <u>（三）現金卡廣告不得以「快速發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為訴求。</u> <u>（四）會員銀行應於平面及動態媒體廣告（含海報、DM 等</u>	會員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之促銷廣告，不得有誇大不實或誤導消費者之情事，並應於網站及文宣揭露持卡人須負擔費用及其他義務事項，且不得對學生促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十點有關禁止以「快速發卡」等作為現金卡行銷之訴求等規定，增定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如上。 2. 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十一點有關有關現金卡醒語文字、播放格

條次	本會 95.7.27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及 94.11.24 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文宣)、開卡文件及申請書中加註民眾易懂的警語，例如「借錢不還，再借困難」、「以債養債、終身受害」，並詳列最高利率及所有費用項目。</u></p> <p><u>(五) 會員銀行採用動態廣告播出時，須以「請謹慎使用現金卡」為訴求主軸，前項警語，應以八分之一版面全程播出(利率及費用之畫面除外)；利率負擔區間及所有費用必須以四分之一版面浮現四秒鐘，其中利率區間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版面(即全版面之十二分之一)；且以全程播出時間之八分之一(至少五秒)於結束時以相同音量之聲音播出「請謹慎使用現金卡」，並以全版面播出下列文字畫面：第一、請務必確認契約內容，第二、請確實管控收支平衡，第三、請規劃合理償還計畫。</u></p> <p><u>(六) 會員銀行於平面媒體廣告(包括小單張、直式 DM、海報、戶外媒體及報紙十全等)時，對第(四)款之資訊應以八分之一版面刊出。</u></p> <p><u>會員銀行應於網站及文宣揭露現金卡持卡人須負擔費用及其他義務事項。</u></p> <p><u>會員銀行辦理現金卡行銷，應就現金卡之特性，鎖定目標客層，以避免呆卡發生，造成資源浪費。</u></p> <p><u>會員銀行不得對學生促銷現金卡。</u></p> <p><u>會員銀行行銷現金卡時，不得給予贈品。</u></p>		<p>式等相關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款規定如上。</p> <p>3. 配合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十四點有關有關銀行應於網站揭露利率及各項費用之規定，將本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p>4. 依據金管會 94 年 7 月 26 日函示，將本會 94 年 6 月 9 日全信字第 1605 號函有關改善現金卡呆卡率所提改善措施，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如上。</p> <p>5. 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十點後段有關現金卡行銷時不得給予贈品之相關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規定如上。</p>

條次	本會 95.7.27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及 94.11.24 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維持原條文)	<p>會員銀行應對現金卡業務之行銷人員施予相關教育訓練，其訓練課程內容至少應包括法令規章、行銷技巧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p> <p>會員銀行應要求行銷人員於推廣現金卡時，注意服裝儀容，配帶名牌及名片，並應明確標示發卡銀行名稱。</p>	
五、	(維持原條文)	現金卡業務行銷人員收受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以保障申請人權益。	
六、	<p>會員銀行核發現金卡前，應切實辦理徵信工作，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詢申請人之債信紀錄、持卡張數、繳款紀錄、查詢紀錄、親屬代償註記及是否具有學生身分等，作為核卡之參考。</p> <p><u>申請人有前項親屬代償註記者，會員銀行如不能確認其具有還款能力，不得核發新卡。</u></p> <p><u>申請人已持有現金卡 5 張以上、銀行擬核給之可動用額度超過新台幣（以下同）20 萬元或全體金融機構現金卡可動用額度超過 100 萬元者，會員銀行應要求申請人檢附所得或財力資料。</u></p>	會員銀行核發現金卡前，應切實辦理徵信工作，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詢申請人之債信紀錄、持卡張數、繳款紀錄及是否具有學生身分等，作為核卡之參考。	<p>1. 依據本會 93 年 8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1 次理事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決議（二）將「親屬代償」註記納入本會現金卡自律規範，及依據金管會 4 月 1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204 號函示，銀行應將短時間密集查詢聯徵中心資料者，納入授信審核條件，爰據以修訂本條第一項規定如上。</p> <p>2. 依據金管會指示，將該會 94.7.8 金管銀（四）字</p>

條次	本會 95.7.27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及 94.11.24 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0944000423 號函內容增訂本條第 2 項規定如上。</p> <p>3. 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增訂本條第 3 項規定如上。</p>
七、	(維持原條文)	現金卡申請書應有「是否為學生」之填寫欄位。	
八、	(維持原條文)	<p>會員銀行如因申請人持有之現金卡遭其他銀行報送有遲延繳款紀錄、停止動用額度或終止持卡等事由而拒絕發卡時，不得將原報送銀行之名稱外洩，並不得引導申請人向原報送銀行要求更改或刪除相關紀錄。</p> <p>會員銀行必要時得告知申請人逕向聯徵中心申領個人信用報告。</p>	
九、	(維持原條文)	會員銀行辦理現金卡徵信作業，除應詳實核對申請人身分證件正本並影印留存外，並應至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網站」查核申請人身分證領、換或補發日期是否正確，以防偽冒案件發生。	
十、	(維持原條文)	會員銀行應將現金卡戶資料及現金卡戶繳款資料詳實報送聯徵中心，以備建檔提供查詢。	
十一、	(維持原條文)	會員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應依授信審核原	

條次	本會 95.7.27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及 94.11.24 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二、	(維持原條文)	則核定准駁，其核卡對象，應年滿二十歲且具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及充分之還款能力。 會員銀行核發現金卡契約額度，應與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總授信額度合併控管，如申請人有較高之融資額度需求，宜以短期授信案件辦理，以降低風險。 為避免持卡人信用過度擴張，會員銀行對已持有三家發卡銀行卡片之申請人核發卡片，應審慎評估。	
十三、	會員銀行核發學生現金卡，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尚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學生持有現金卡以二家發卡銀行為限，且每家銀行契約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二) <u>首次核給學生信用額度不得超過 1 萬元，但經父母同意者最高到 2 萬元。</u> (三) <u>現金卡申請書填載學生身分者，發卡銀行應將其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現金卡之情形。</u> (四) <u>現金卡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具學生身分，惟類屬學生樣態（年齡 20 歲至 24 歲間）者，會員銀行除向聯徵中心查詢是否具學生身分外，應主動瞭解其確實身分。</u>	會員銀行核發學生現金卡，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尚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學生持有現金卡以二家發卡銀行為限，且每家銀行契約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二) 現金卡申請書填載學生身分者，發卡銀行應將其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現金卡之情形。 (三) 現金卡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具學生身分，惟類屬學生樣態（年齡二十歲至二十四歲間）者，會員銀行除向聯徵中心查詢是否具學生身分外，應主動瞭解其確實身分。	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十點有關八點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款規定如上。
十四、	<u>會員銀行對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u>		<u>依金管會指示，參酌參本會 94.12.15 全授消字第 3953</u>

條次	本會 95.7.27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及 94.11.24 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入，不宜超過 22 倍。</u></p> <p><u>會員銀行依前項規定控管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及確保債權，需限制債務人之信用額度者，應於契約中載明。</u></p> <p><u>會員銀行對已核發之現金卡至少每半年應定期辦理覆審。</u></p>		<p><u>號函說明二之(四)及金管會 94.12.17 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說明五內容，增訂本條文規定如上。</u></p>
<p>十五、</p>	<p><u>會員銀行應採取差別利率之計息方式，對信用狀況不同之持卡人予以不同利率。</u></p>	<p>(增訂)</p>	<p>依金管會指示，參酌參本會 94.12.15 全授消字第 3953 號函說明二之(二)及金管會 94.12.17 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說明三內容，增訂本條文規定如上。</p>
<p>十六、</p>	<p><u>會員銀行未收到申請人書面申請及完成徵授信審核程序前不得製發現金卡。</u></p>	<p>(增訂)</p>	<p>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增訂本條規定如上。</p>
<p>十四、 十七、</p>	<p>(維持原條文)</p>	<p>會員銀行在爭議款項尚未查明確實原因時，不得將該持卡人上述爭議資料報送聯徵中心。</p>	
<p>十五、 十八、</p>	<p>(維持原條文)</p>	<p>會員銀行對爭議款項應於受理後十四日內回覆持卡人處理狀況或進度，處理期間應停止計算利息。經調查釐清確屬持卡人責任後，始得收取爭議款項處理期間之利息。</p>	
<p>十六、 十九</p>	<p>會員銀行提供之現金卡申請書及契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於申請書申請人簽名欄之下方，加註「未按時依約繳</p>	<p>會員銀行核發現金卡前，應將有關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對帳單之寄送、終止契約程</p>	<p>1. 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增訂</p>

條次	本會 95.7.27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及 94.11.24 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之文字。</u></p> <p><u>(二)應於申請書及契約中以明顯字體充分揭露有關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對帳單之寄送、終止契約程序、各項費用、延滯期間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違約處理程序等事項，以利申請人瞭解，並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起訖期間及利率，且於訂立契約前，應給予申請人合理審閱契約之期間。</u></p> <p><u>(三)應於申請書中列示利率及各項費用，詳列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讓申請人簽名確認。</u></p> <p><u>(四)應於契約中約定，倘有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任何費用或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時，應於 60 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應說明其增加、變更原因，持卡人如有異議得終止契約。</u></p> <p><u>會員銀行於核發現金卡前，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宣告書內容，當面宣讀告知申請人重要事項，申請人及會員銀行之人員（包含受委託機構之人員）均應於同一宣告書簽名。</u></p>	<p>序、手續費、延滯期間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等事項充分告知申請人，並於契約中以明顯字體充分揭露，以利申請人瞭解。</p> <p>會員銀行與申請人簽訂現金卡契約前，應給予申請人合理審閱之期間。</p> <p>會員銀行核發現金卡後，應於現金卡提款之收據或按月提供持卡人之對帳單中載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累計借貸金額及可貸款餘額。</p>	<p>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上。</p> <p>2. 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將原條文第一、二項修訂並改列為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如上。</p> <p>3. 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十四點前段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如上。</p> <p>4. 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十五點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如上。</p> <p>5. 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如上。</p> <p>6. 將原條文第三項另列為第十八條。</p>
二十、	會員銀行核發現金卡後，於自行提款之收據或按月提供持卡人之對帳單中應載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累計借貸金額及	(原第十六條第三項改列)	將原條文第三項改列，並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

條次	本會 95.7.27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及 94.11.24 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可貸款餘額。</p> <p><u>前項按月提供持卡人之對帳單，得以電話語音或網路銀行等方式代替，但持卡人要求會員銀行提供對帳單時，會員銀行不得拒絕。</u></p>		項第十七點規定修訂如上。
十七、 <u>二十一、</u>	<p>現金卡之契約額度應於契約中載明，如另訂有可動用額度者，亦應於契約載明首次可動用額度。嗣後若有調高契約額度或可動用額度之申請時，應限由持卡人本人提出。</p> <p><u>會員銀行主動調高契約額度或可動用額度時，應事先徵得持卡人之書面同意，若原徵有保證人者，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u></p> <p><u>會員銀行主動調高可動用額度，徵得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除書面同意外，亦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取得持卡人同意。惟應加強持卡人身分之驗證，並於契約中明訂會員銀行應負擔未確實驗證而造成持卡人損失之責任。</u></p> <p><u>會員銀行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取得客戶同意調高可動用額度時，銀行電腦主機或紙卷等交易紀錄應至少保存至與該客戶契約終止為止。</u></p>	<p>現金卡之契約額度應於契約中載明，嗣後若有調高契約額度之申請時，應限由持卡人本人提出；會員銀行擬主動調高契約額度時，應徵得持卡人之同意，若原徵有保證人者，會員銀行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p> <p>會員銀行除上述契約額度外，如另訂有可動用額度者，應將首次可動用額度於契約中載明；會員銀行擬主動調高可動用額度時，應徵得持卡人同意，若原徵有保證人者，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十八點規定，增修訂本條第一、二、三項條文如上。 2. 依據金管會 93 年 11 月 8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846 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規定如上。
十六 <u>二十二</u>	<p><u>會員銀行應訂定現金卡申訴處理程序，設立申訴專線，並應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及上網站公告。</u></p>	<p>會員銀行應設立現金卡申訴專線或消費者服務專線，並刊登於刊物或網路。</p>	<p>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增訂本條文如上。</p>
十九、 <u>二十三、</u>	<p>（維持原條文）</p>	<p>會員銀行應於契約或手冊等書面文件，詳細告知並提醒持卡人善用現金卡，避免信用過</p>	

條次	本會 95.7.27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及 94.11.24 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度擴張而影響日後個人信用紀錄及可能之後果。	
三十一、 二十四、	(維持原條文)	會員銀行通報持卡人相關資料務必確實謹慎，俾供其他銀行合理判斷，並避免資料報送錯誤致損及持卡人權益。 持卡人資料報送若有錯誤時，會員銀行應立即通知聯徵中心更改，以免其他銀行以該錯誤資料作出不利持卡人之判斷。	
三十一 二十五	會員銀行現金卡利率應以年利率表示，並於營業場所牌告之。 <u>會員銀行應於網站以表列方式揭露現金卡利率及各項費用。</u>	會員銀行現金卡利率應以年利率表示，並於營業場所牌告之。	原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並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十四點後段規定，據以增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如上。
二十六	<u>會員銀行對發卡一年以上未曾動用額度之持卡人，於現金卡到期續約前，宜徵詢客戶是否終止持卡，以降低呆卡數量。</u>	(增訂)	依據金管會 94 年 7 月 2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8010941 號函示，將本會 94 年 6 月 9 日全信字第 1605 號函有關現金卡呆卡率所提改善措施，爰增訂本條文規定如上。
三十三 二十七	會員銀行核發現金卡後，如發現持卡人具有學生身分者，應立即通報聯徵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u>如經查明該持卡人已持卡超過 2 家發卡銀行及每家契約額度已超過 2 萬元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之使用</u> (該項約定應納	會員銀行核發現金卡後，如接獲持卡人父母陳明該持卡人係具學生身分者，應立即通報聯徵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並查明該持卡人是否已持卡超過二家發卡銀行及每家契約	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三項後段規定，將原條文第一、二項規定酌予修訂整併為本條第一

條次	本會 95.7.27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及 94.11.24 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入契約條款)。 現金卡持卡人之父母要求終止其持卡時，發卡銀行應協調持卡人及其家長處理。	額度是否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持卡人如逾越前項限制規定時，會員銀行應立即採取停止動用額度或終止持卡等措施（該項約定應納入契約條款）。 現金卡持卡人之父母要求終止其持卡時，發卡銀行應協調持卡人及其家長處理。	項規定如上。
二十三、 二十八、	(維持原條文)	會員銀行核發現金卡後，對於具學生身分、信用有過度擴張之虞或屢有延遲繳款紀錄之持卡人，應注意控管	
二十四、 二十九、	(維持原條文)	會員銀行對申請人選擇以郵寄方式領取現金卡者，應於現金卡加設管制程序，經申請人通知並完成辨識身分後，方得解除管制程序及啟用卡片功能。	
二十五、 三十、	(維持原條文)	會員銀行發現有冒名申請現金卡或集團性偽冒現金卡案件時，應積極主動通知檢警調單位，並依「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二十六、 三十一、	(維持原條文)	會員銀行辦理現金卡應收債權催收作業時，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且應依誠實及信用原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會員銀行應配合建立申訴制度，處理催收相關糾紛，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條次	本會 95.7.27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及 94.11.24 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十七、 三十二、	會員銀行辦理現金卡應收債權之催收、委外催收及出售時，應遵守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頒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u>金融機構辦理現卡業務應注意事項</u> 」、本會所訂「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	會員銀行將現金卡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委外處理時，應遵守 <u>財政部</u> 頒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本會所訂「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受託債權催收機構進行遴選、查核與評量。	1. 配合金融主管機關自 93 年 7 月 1 日已由財政部改隸為金管會，酌作文字修正。 2. 依據金管會所訂現金卡注意事項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五點有關現金卡應收債權催收、委外催收及出售之相關規定，據以修訂本條文規定如上。
三十八、 三十三、	(維持原條文)	會員銀行將持卡人之債信不良紀錄報送聯徵中心前，應先將該債信不良原因與可能影響，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使其有提出異議之機會。	
三十九、 三十四	會員銀行發行具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等多種功能合一之卡片者，其中現金卡部分仍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會員銀行發行具金融卡、信用卡及現金卡等三種功能合一之卡片者，其中現金卡部分仍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參酌銀行目前發行之卡片，其具有之功能可能不僅限金融卡、信用卡及現金卡等三種功能，爰修正如上。
三十、 三十五、	(維持原條文)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各會員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一、 三十六	本注意事項經理事會議通過，並報奉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注意事項經理事會議通過，並報奉 <u>財政部</u>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金融監理業務自 93 年 7 月 1 日已由財政部改隸為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修正如上。

